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佑嘉
電話：03-8233200#408
電子信箱：ab0010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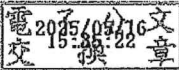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40098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所提送補正貴轄萬利段347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公告分配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5月15日萬鄉農字第1140009141號函。
- 二、貴所所提分配計畫總面積共340.74平方公尺，土地有原住民使用中，本府同意備查，請貴所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及核定之分配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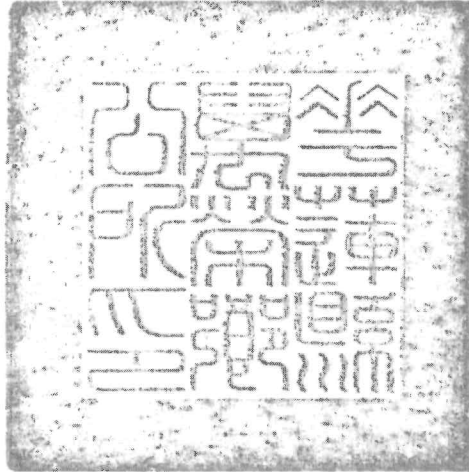
副本：

114/05/16



1140009538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347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2 3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347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4 月 25 日第 4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4 月 25 日第 4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萬利	347	340.74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	有原住民 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記錄之情形。
- 二、經本所 113 年 08 月 30 日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其地上物現況為水泥建物、鐵皮建物及曬場情形。另無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 三、土地現使用人為林○丁君(為申請人廖○春君之配偶)陳述：
「本人及配偶在該筆土地約自民國 60 年左右時間即居住使用迄今，當時是木造房子，於民國 72 年改建住宅使用，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
- 四、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 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 民土字第 113006871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

	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1. 採地權地用分流原則辦理。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例如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不影響申請人取得所有權。（原民會 96 年 08 月 0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示、104 年 0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示意旨參照）。
2.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

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